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中藥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董事會主席焦家良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83.781%及16.219%權益。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均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符合任何可能存有之不同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採用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一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0、23、27、33、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容許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本公司之貨幣單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及以收盤匯價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把關連人士之定義擴闊，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來計算。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租賃之權益分別列作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末不會轉給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全數租賃款項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對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股本證券及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之銀行存款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其以買賣目的持有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該等短期投資以個別基準按公平值入賬，其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入賬，而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之銀行存款被視為銀行存款並按成本值之入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該等證券及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回報收益之銀行存款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而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並據此而按公平值列賬，而其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入賬。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撥充資本及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的年期內攤銷，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本集團終止每年進行商譽攤銷，並開始每年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以後期間回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對銷，而商譽之成本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國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涉及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實質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首先確認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減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列述之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8)	—	(5,2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20	—	5,1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	—	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779	1,779
短期投資	—	(999)	(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80)	(780)
			—

* 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作出預期調整

已追溯調整／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分類之變動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16)	-	-	(23,4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858	-	-	22,858
商譽	-	-	273	2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	-	-	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520	-	520
短期投資	-	(520)	-	(520)
				<u>273</u>
權益				
保留溢利	-	-	273	<u>273</u>
				<u>273</u>

(b)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終止攤銷商譽

對每股(虧損)/盈利之影響：

基本

攤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273-0.05港仙-0.05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或有負債中分佔之公平值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而後則按成本值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每年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密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從業務合併購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分配至如下每個單位或一組單位：

- 商譽因內部管理目的而受監控之本集團內部最基層部門；及
- 不得大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所釐定主要或次要報告形式劃分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應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份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之組成部份，則在確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之業務相關之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之賬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之業務之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於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在此情況則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资本化，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 (以較低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損益賬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裝設中之工廠大廈、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而不予折舊入賬。成本值包括興建、裝設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劃分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研究及開發成本 (續)**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內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之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賬中扣除，從而提供租賃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所涉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證券乃按其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按個別投資基準以其公平值列賬。因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中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之資產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衍生工具乃劃分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交易工具。持作交易投資之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兩項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收益或虧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項目，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呈報於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損益賬。

當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地確認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以成本列賬。

公平值

在組織化之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之買入報價來確定。倘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應用估價技術來確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之當前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 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 折現之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賬內確認入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存在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 之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現時公平值相差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撥入損益賬。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賬內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份)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 之方式繼續參與之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款) 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預期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變現能力之投資 (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於收購時為三個月內到期) 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近似現金、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為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賬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賬或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而該利益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時，附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已符合要求，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被終止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支付長期服務金。倘僱員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則須支付該等款項。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已符合要求，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規定之情況下被終止時根據僱傭條例獲支付長期服務金，故已就日後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列出一項或有負債。因現時之狀況不太可能會造成本集團之資源於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一項撥備。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僱員福利 (續)****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需要供繳若干百分比之薪資成本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賬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列為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6 重大會計估計**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需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定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為數1,0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予確認，以將商譽之賬面值減至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本集團相關公司之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有別於原先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有關估計被改動之期間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產生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24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40,000港元)。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呈述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藥品貿易、製造及分銷，故此未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在呈述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下表呈報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性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東南亞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39,836</u>	<u>55,428</u>	<u>13,023</u>	<u>14,323</u>	<u>4,477</u>	<u>7,263</u>	<u>197</u>	<u>56</u>	<u>57,533</u>	<u>77,07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74,290</u>	<u>59,818</u>	<u>48,490</u>	<u>45,904</u>	<u>-</u>	<u>-</u>	<u>-</u>	<u>-</u>	<u>122,780</u>	<u>105,722</u>
資本性開支	<u>37,878</u>	<u>158</u>	<u>900</u>	<u>2,054</u>	<u>-</u>	<u>-</u>	<u>-</u>	<u>-</u>	<u>38,778</u>	<u>2,21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57,533</u>	<u>77,070</u>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9	—
利息收入	399	202
廣告收入	472	533
租金收入	152	400
其他	248	591
	<u>1,330</u>	<u>1,726</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2,713</u>	<u>—</u>
	<u>4,043</u>	<u>1,726</u>

*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之收益亦在下文附註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18,386	24,375
折舊	12	6,189	4,7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551	107
研究及開發成本*		—	500
年內商譽攤銷*	14	—	273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2,079	2,329
核數師酬金		735	650
員工成本(不包括附註7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340	12,00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25	561
		<u>13,865</u>	<u>12,570</u>
存貨撤銷		314	—
商譽減值*		1,09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713)	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8	—

*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費用」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五年內	211	—
五年後	804	—
融資租賃利息	29	29
	<u>1,044</u>	<u>2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6	180
	<u>216</u>	<u>18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59	3,348
酌情花紅	—	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u>3,407</u>	<u>3,531</u>
	<u><u>3,623</u></u>	<u><u>3,711</u></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郭國慶先生	72	72
劉健先生	72	72
林紹雄先生	72	36
	<u>216</u>	<u>180</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焦家良先生	—	1,359	—	12	1,371
葉淑萍女士	—	1,088	—	12	1,100
焦少良先生	—	652	—	12	664
藍道英先生	—	260	—	12	272
	<u>—</u>	<u>3,359</u>	<u>—</u>	<u>48</u>	<u>3,407</u>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焦家良先生	—	1,370	24	12	1,406
葉淑萍女士	—	1,090	16	12	1,118
焦少良先生	—	640	75	12	727
藍道英先生	—	248	20	12	280
	<u>—</u>	<u>3,348</u>	<u>135</u>	<u>48</u>	<u>3,531</u>

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乃參照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內。年內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6	1,170
酌情花紅	140	1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u>1,390</u>	<u>1,359</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年度支出	—	1,030
往年度超額撥備	(5)	(56)
	<u>(5)</u>	<u>(56)</u>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5)</u>	<u>974</u>

由於附屬公司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雲南省，故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4,625)</u>		<u>(5,255)</u>		<u>(6)</u>		<u>(9,88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就過往期間對當期	(809)	17.5	(788)	15.0	(1)	15.0	(1,598)	16.2
稅項之調整	(5)	0.1	-	-	-	-	(5)	0.1
無須繳稅收入	(530)	11.5	-	-	-	-	(530)	5.4
不可扣稅支出	51	(1.1)	164	(3.1)	-	-	215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288</u>	<u>(27.9)</u>	<u>624</u>	<u>(11.9)</u>	<u>1</u>	<u>(15.0)</u>	<u>1,913</u>	<u>(19.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抵免	<u>(5)</u>	<u>0.1</u>	<u>-</u>	<u>-</u>	<u>-</u>	<u>-</u>	<u>(5)</u>	<u>0.1</u>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4,580</u>		<u>1,127</u>		<u>-</u>		<u>5,70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就過往期間對當期	802	17.5	169	15.0	-	-	971	17.0
稅項之調整	(56)	(1.2)	-	-	-	-	(56)	(1.0)
無須繳稅收入	(27)	(0.6)	-	-	-	-	(27)	(0.5)
不可扣稅支出	252	5.5	-	-	-	-	252	4.4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69)	(15.0)	-	-	(169)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	<u>3</u>	<u>0.1</u>	<u>-</u>	<u>-</u>	<u>-</u>	<u>-</u>	<u>3</u>	<u>0.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974</u>	<u>21.3</u>	<u>-</u>	<u>-</u>	<u>-</u>	<u>-</u>	<u>974</u>	<u>1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4,7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21,000港元)(附註27(b))。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9,8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4,7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純利4,733,000港元計算。計算中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據)，以及該年內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視為獲行使後假設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8,920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32,020	2,636	1,627	1,299	9,469	2,204	-	49,25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2(a))	(5,388)	-	-	-	-	-	-	(5,388)
重列	26,632	2,636	1,627	1,299	9,469	2,204	-	43,867
添置	15,225	380	404	60	203	879	3,018	20,169
出售／撇銷	(4,956)	(2,024)	(691)	-	-	(77)	-	(7,748)
轉撥	108	2,347	563	-	-	-	(3,018)	-
匯兌調整	539	-	9	-	202	17	-	76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548	3,339	1,912	1,359	9,874	3,023	-	57,0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452	1,763	1,080	888	3,277	1,191	-	9,65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2(a))	(160)	-	-	-	-	-	-	(160)
重列	1,292	1,763	1,080	888	3,277	1,191	-	9,491
本年度撥備	1,903	434	259	170	2,728	695	-	6,189
出售／撇銷	(329)	(1,484)	(617)	-	-	(58)	-	(2,488)
匯兌調整	25	-	2	-	54	7	-	8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91	713	724	1,058	6,059	1,835	-	13,2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657	2,626	1,188	301	3,815	1,188	-	43,77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25,340	873	547	411	6,192	1,013	-	34,3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30,235	2,549	1,558	1,316	9,194	2,168	592	47,61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2(a))	(5,314)	-	-	-	-	-	-	(5,314)
重列	24,921	2,549	1,558	1,316	9,194	2,168	592	42,298
添置	-	87	72	31	636	35	1,283	2,144
出售／撤銷	-	-	(3)	(48)	(204)	-	(255)	(510)
轉撥	1,686	-	-	-	(166)	-	(1,620)	(100)
匯兌調整	25	-	-	-	9	1	-	3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632	2,636	1,627	1,299	9,469	2,204	-	43,8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219	1,420	866	747	1,064	535	-	4,85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2(a))	(53)	-	-	-	-	-	-	(53)
重列	166	1,420	866	747	1,064	535	-	4,798
本年度撥備	1,126	343	215	189	2,259	656	-	4,788
出售／撤銷	-	-	(1)	(48)	(46)	-	-	(9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92	1,763	1,080	888	3,277	1,191	-	9,4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25,340	873	547	411	6,192	1,013	-	34,376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24,755	1,129	692	569	8,130	1,633	592	37,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總成本分別為15,2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56,000港元)及22,3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676,000港元)，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6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4,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額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25,4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附註21)。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年初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2(a))	5,228	5,261
重列	5,228	5,261
年內添置	18,609	68
年內確認	(551)	(107)
匯兌調整	130	6
於年終之賬面值	23,416	5,228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558)	(108)
非流動部份	22,858	5,1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賬面值分別為18,1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5,2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28,000港元)，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8,5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一項資產，其金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列之成本	1,36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2(c))	(273)
經重列之成本	<u>1,093</u>
如前呈列之累計攤銷	(27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2(c))	273
經重列之累計攤銷	<u>-</u>
賬面淨值	<u>1,093</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1,093
年內作出之減值	<u>(1,09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代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3
累計減值	<u>(1,093)</u>
賬面淨值	<u>-</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66
累計攤銷	<u>-</u>
賬面淨值	<u>1,366</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1,366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u>(27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3</u>
代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6
累計攤銷	<u>(273)</u>
賬面淨值	<u>1,09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商譽乃於其五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從業務合併購得之商譽已分配至製造及分銷藥品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7%，而於該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則以13%之增長率推斷。為數1,0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予確認，以將賬面值減至零。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999	54,999
減：退還資本 (附註)	(25,000)	(25,000)
減：減值撥備	(87)	—
	<u>29,912</u>	<u>29,999</u>

附註：退還資本指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重組前自其溢利宣派中期股息。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龍發製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及遞延股份* 100,000港元	100	100	藥品貿易
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出版健康報
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營運保健協會及 提供保健 諮詢服務
盈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保健產品貿易
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 (「雲南龍發」)	中國	人民幣25,7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分銷藥品
龍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Macau) Limited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	無營業

* 根據香港龍發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東無權享有香港龍發之任何股息及溢利，並無權分享香港龍發之資產(除非所分派之首1,000,000億港元資產淨值已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亦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龍發製藥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供買賣產品	2,896	1,572
製成品	6,381	2,975
在製品	1,590	1,325
原材料	1,869	1,865
包裝物料	1,620	1,017
	<u>14,356</u>	<u>8,754</u>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而新客戶一般則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末償還之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	6,511	7,019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37	9,11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730	2,22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679	451
	<u>18,257</u>	<u>18,810</u>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u>520</u>	<u>999</u>

上述股票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以買賣目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12	16,765	230	205
定期存款	5,411	13,440	–	8,248
	<u>18,823</u>	<u>30,205</u>	<u>230</u>	<u>8,453</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4,546)	(4,4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77</u>	<u>25,793</u>	<u>230</u>	<u>8,453</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	993	1,331
逾期一至三個月	3,172	1,54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74	48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98	–
	<u>4,837</u>	<u>3,363</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年度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 – 5.6	二零零七年	6,626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2)	2.5 – 3.5	二零零七年	343	225
			<u>6,969</u>	<u>225</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	二零一五年	18,51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2)	2.5 – 3.5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227	273
			<u>18,744</u>	<u>273</u>
			<u>25,713</u>	<u>498</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6,626	—
第二年			1,88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98	—
五年後			10,330	—
			<u>25,143</u>	<u>—</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343	225
第二年			156	23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	39
			<u>570</u>	<u>498</u>
			<u>25,713</u>	<u>498</u>

附註：

- (a) 本集團取得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合共約43,91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按揭抵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0,309,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擔保。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4,8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其他利率資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34	20,309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70	—	498	—

2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業務運作而租賃汽車。該租賃列作融資租賃並餘下三年租賃期。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有關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款額：				
一年內	369	244	343	225
第二年	166	244	156	23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	41	71	39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608	529	570	498
未來融資費用	(38)	(31)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值	570	49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343)	(225)		
長期部份	227	273		

2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稅項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稅項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0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8,8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9,000港元)及2,9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u>30,000</u>	<u>30,000</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計劃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日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4,5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計劃行使：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1,100,000	-	-	-	1,1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藍道英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按連續合約工年 的僱員共持有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	每股0.375 港元
總額	<u>5,500,000</u>	<u>-</u>	<u>-</u>	<u>-</u>	<u>5,500,000</u>			

附註：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年期間（「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年根據授出之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目」）超過所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以及承受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年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於結算日，本公司計劃下有5,5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若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將導致增發5,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股本27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787,5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8,720	46,999	89	55,808
年度溢利	10	—	—	21	2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720	46,999	110	55,829
年度虧損	10	—	—	(4,785)	(4,78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8,720	46,999	(4,675)	51,04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值為3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之國際健康協會之會員優惠券有8,578張(二零零五年：41,406張)尚未行使，優惠券持有人可以折扣價於若干香港零售商店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優惠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零售商店可憑已收之優惠券要求本集團支付其給予優惠券持有人之折扣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優惠券之最高價值(需視乎上述零售商店要求本集團償還折扣額的數目)約為4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33,000港元)。
- (b)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產生或有負債，該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多可達3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0,000港元)，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5「僱員福利」一節。此或有負債之出現因於結算日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並達到所須之服務年期，在若干終止聘用之情況與所指定者相符下，則彼等能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本集團不會因此而於日後產生重大資源流出，故並未就此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龍發」)向香港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有關就一名商人(「該申請人」)之若干商標申請提出反對。香港龍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提出證詞及異議。該申請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答辯及修訂答辯。該申請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提出證詞。然而，該申請人無法向本公司提供清晰可讀之證詞副本以供本公司查閱。香港龍發現正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出申請，以撤銷該申請人之申請。倘撤銷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則審訊應會於商標註冊處進行，以裁定香港龍發之反對是否有效，預計本集團之額外支出約為300,000港元。倘香港龍發敗訴，則或須支付該申請人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之支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法律費用作出任何撥備，須視乎審訊有否進行。
- (d)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以20,3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為限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而該筆貸款已被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往年度以經營租賃安排租出零售店舖。協定之租期為兩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繳付抵押按金。該等零售店舖已於年內售出。

於結算日，根據其租戶已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9
	<u>-</u>	<u>81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及倉儲物業。就該等物業租賃協定之租期為一年至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有關條款均可重新商議。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	2,0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7
	<u>87</u>	<u>2,18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本集團有下列訂約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358</u>	<u>28,242</u>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及往年，本集團向雲南盤龍雲海藥業有限公司(「盤龍雲海」)外判若干貨品之製造，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先生於盤龍雲海擁有51%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外判予盤龍雲海之貨品	<u>7,819</u>	<u>12,714</u>

根據與盤龍雲海訂立的外判協議，外判成本按每年初市場同類服務的價格以及於貨品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原材料實際購貨成本及其他成本釐定。

於結算日，結欠盤龍雲海之款項為8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0,000港元)，已列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內。

(b) 往年，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焦少良及焦家良先生作出之墊款分別約為353,000港元及185,000港元。此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於往年度，焦少良先生及焦家良先生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分別約為353,000港元及185,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悉數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41	4,998
受聘後福利	<u>72</u>	<u>72</u>
已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u>5,013</u>	<u>5,070</u>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有關上文(a)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主。

本集團並無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牽涉之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涉及之利率及還款期在上文附註21中披露。本集團須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債務。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風險。

(iii) 信貸風險

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向五大客戶收取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74%，故此本集團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方面有之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要求其客戶作出抵押。呆賬撥備乃經審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可收回性後釐定。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在該等其他金融資產方面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iv) 公平值**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並非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列如下：

- (a) 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由於此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此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銀行及其他借貸
按照具有類似條款及平均到期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現時之借貸利率計算，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乃主要透過使用銀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貸款作應急之用。

34.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作之進一步說明，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採納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為符合有關新規定，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修訂。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及期初調整，而若干比較數額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藉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35.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